

(2019)浙0102民初3767号

周亮:本院受理的原告杭州科发天使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诉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102民初3767号民事判决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内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2民初3768号

周亮:本院受理的原告杭州科发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与你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102民初3768号民事判决书等。自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内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02民初5303号

刘杭军:本院受理原告吴成良诉你民间借贷纠

纷一案,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02民初5303号案件的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杭州市上城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8民催1号

本院于2020年1月9日受理了申请人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公示催告申请,对其遗失的一张中国银行杭州滨江支行营业部,号码为001000412661588的银行汇票依法办理了公示催告手续,公示催告期间无人申报权利。本院于2020年3月24日判决如下:一、宣告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号码为001000412661588、票面金额为人民币壹万元整的银行汇票无效;二、申请人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自本判决公告之日起有权向支付人请求支付。申请费100元,公告费650元,由申请人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负担。

杭州市滨江区人民法院

法院公告

2020年4月1日

“浙江公告”微信号上线啦!

动动手指自助申请公告发布——

公告上传、查询、自助缴费……

“一次都不用跑”就能搞定

二维码见右边



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即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限内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9)浙0206破20号

2019年11月15日,本院裁定受理宁波大榭开发区万光工贸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现因宁波大榭开发区万光工贸有限公司已严重资不抵债,明显丧失清偿到期债务的能力,符合破产条件。同时,因债务人财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依管理人的申请,应终结破产清算程序。

宁波市北仑区人民法院

(2019)浙0110民初18363号

郑丽琦、戴宏杰: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万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郑丽琦、戴宏杰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10民初18363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用负担通知书、不履行裁判后果告知书各一份。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10民初18363号

郑丽琦、戴宏杰:本院受理的原告浙江万银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诉被告郑丽琦、戴宏杰追偿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因采用其它方式无法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10民初18363号民事判决书、诉讼费用负担通知书、不履行裁判后果告知书各一份。限你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60日内到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则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并按对方当事人人数提出副本,上诉于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杭州市余杭区人民法院

(2020)浙0102民初687号

林典方:本院受理原告方伟红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且又联系不上,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风险提示书、廉政监督卡、民事诉讼须知、外网查询告知书、适用令状式裁判文书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过60日即视为送达。提请答辩状、举证期限的期限为公告送达期满后的15日内。本案定于2020年7月6日上午09:00时在淳安县人民法院第四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本院将依法缺席判决。

淳安县人民法院

(2019)浙0121民初9288号

杨东江:原告廖建敏与被告陈世兵、徐泽荣、杨东江、宁波春辉包装有限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宁波市分公司、中邦检测有限公司有限公司宁波市鄞州区分公司交通事故责任纠纷一案,因你无法通过其他方式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19)浙0121民初9288号民事判决书。自发出公告之日起60日内来本院大榭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至浙江省宁波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的,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宁波市鄞州区人民法院

(2019)浙0212民初13318号

苏州欧维五金有限公司、昆山锐固紧固件有限公司、丁维铭:本院受理原告宁波市鄞州茂伸塑胶五金厂与被告苏州欧维五金有限公司、昆山锐固紧固件有限公司、丁维铭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19)浙0212民初13318号民事判决书。自

苏州市吴江区人民法院

(2020)浙0726破9号

本院根据浙江衢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的申请,于2019年12月30日裁定受理衢州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于2020年3月16日指定浙江良友律师事务所为破产公司的管理人。

诚诺公司的法定代表人、股东、高管及财务负责人应在2020年4月1日前向管理人提交述职报告,提交财产状况说明、债务清册、债权清册、有关财务会计报告以及职工工资的支付和保险费的缴纳情况,并交付占有和管理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未在期限内履行上述义务的,将依法追究相应法律责任。

诚诺公司的债权人应在2020年5月8日前向诚诺公司管理人(通讯地址:浙江省浦江县昌邑大道89号3楼;邮政编码:322200;联系人:方晓东;联系电话:13967952262)以线下书面方式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的证据材料。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诚诺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向诚诺公司管理人清偿或交付财产。

本院定于2020年5月19日上午9时召开诚诺公司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因受疫情影响,本次会议采取“钉钉”远程视频方式召开在线网络会议,各债权人扫描右图“钉钉”二维码完成应用软件下载,并在完成债权申报后,以债权申报时指定的手机号码完成注册。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件;委托代理人出席的,还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浦江县人民法院

送达公告

行政处罚法》第五十一条第一款规定,应缴纳的罚款13909764.20元,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履行本机关作出行政决定,可以对你单位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1、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10日内,联系我局缴纳税款及罚款合计37092704.54元。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三十二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第一款规定,你单位应缴而未缴的营业税491829.44元、增值税120603.19元、城市维护建设税42870.28元、企业所得税22527637.43元,合计23182940.34元应从滞纳税款之日起,按日加收滞纳税款万分之五的滞纳金。

3、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四十五条、《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四条、第三十五条、第四十五条、第四十六条规定,现依法

拍卖公告

本院将于2020年4月13日10时起至2020年4月14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拍卖标的:

一、拍卖标的:“浙E渔运10618”船,船籍港:玉环,捕捞辅助船,船长34.6米,型宽6.38米,型深3.5米,总吨位221,净吨位76,建造完工时间:2013年2月25日,主机总功率260千瓦,造船厂:台州市路桥金清海样船舶修造有限公司,现停泊于浙江海诚造船有限公司。

承办人:0574-89285057(张)。

债权登记:0576-88685877(周)。
拍卖公告、拍卖须知参见淘宝网本院拍卖平台。

法院地址:宁波海事法院宁波市鄞州区会展路727号。
法庭地址:宁波海事法院台州法庭,台州市椒江区天和路95号天和大厦15楼。

本院对外委托管理部门联系电话:0574-89285028(陈)。本院监督电话:0574-89285050(林)。

宁波海事法院
2020年4月1日

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送达公告

李伟新(身份证号码:330722195507214012):

我局对你非医师行医的违法行为拟作出了行政处罚决定。因无法以直接、留置、邮寄等方式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甬鄞卫医罚告[2020]4002号),现依法公告送达。对拟作出的行政处罚,你依法享有陈述、申辩的权利,至此公告届满视为送达之日起3日内逾期不行使将视为放弃上述权利,本机关将依法作出行政处罚。根据《卫生行政处罚程序》第五十条第二款的规定,本公告期限为六十日,期限届满视为送达。

联系地址:宁波市鄞州区学士路1221号,联系电话0574-87418612

宁波市鄞州区卫生健康局
2020年4月1日

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送达公告

被催告人:温州新主张文化艺术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余若慈

本机关于2019年9月24日向你(单位)邮寄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温龙人社监罚字[2019]9号),决定对你(单位)处罚款10000元。你(单位)在法定期限内未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机关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五条之规定,现依法向你(单位)催告,请你(单位)自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履行下列义务:1.缴纳罚款10000元;2.缴纳加处的罚款10000元;3.缴纳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龙湾支行,执法单位编号:200100。逾期仍未履行义务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因其他法定方式无法送达,现向你(单位)公告送达《行政处罚决定履行催告书》(温龙人社监罚强催字[2020]6号)。自发出公告之日起,经过六十日,即视为送达。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三十六条之规定,你(单位)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三日内有权向温州市龙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联系电话:0577-86922811,地址:温州市龙湾区人防大楼)进行陈述和申辩,逾期不陈述、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

温州市龙湾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0年4月1日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杭州舟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债权转让暨债务催收公告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杭州舟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简称“舟宇合伙企业”)签订的编号为【DFBR-HLZR49-1】的《债权交

易履行相关义务。
舟宇合伙企业作为上述资产的受让人,现公告要求债务人及担保人或义务承

舟宇合伙企业联系方式:0571-86030707

特此公告!

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杭州舟宇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20年4月1日

交易基准日:2019年11月28日

遗失声明

东阳市必优特相册制作有限公司遗失本公司营业执照正副本(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357715377X),同时遗失公章一枚,声明作废。

东阳市必优特相册制作有限公司破产管理人
2020年4月1日

拍卖公告

本院将于2020年5月7日10时至5月8日10时止在淘宝网司法拍卖网络平台,进行公开拍卖活动。

船名:“帆顺68”船

承办法官:0574-89285056(何)。

拍卖公告、拍卖须知参见淘宝网木院拍卖平台。

法院地址:宁波海事法院宁波市鄞州区会展路727号。

本院对外委托管理部联系电话:0574-89285028(陈)。本院监督电话:0574-89285050(李)。

宁波海事法院

2020年4月1日

扫描二维码
关注我们

根据浙江省浙商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浙江浦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浙江浙农锦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借款人及各担保人。

浙江浦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各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浦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根据浙江浙农锦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浦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浙农锦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浙江浦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浙江浙农锦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借款人及各担保人。

浙江浦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各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浦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根据浙江浙农锦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浦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浙农锦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浙江浦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浙江浙农锦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借款人及各担保人。

浙江浦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各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浦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根据浙江浙农锦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浦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浙农锦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浙江浦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浙江浙农锦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借款人及各担保人。

浙江浦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作为上述债权的受让方,现公告要求公告清单中所列借款人及各担保人,从公告之日起立即向浙江浦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履行主债权合同及担保合同约定的还本付息义务或承担相应的担保责任。

根据浙江浙农锦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与浙江浦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达成的债权转让协议,浙江浙农锦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将其对公告清单所列借款人及其担保人享有的主债权及担保合同项下的全部权利,依法转让给浙江浦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浙江浙农锦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特公告通知借款人及各担保人。

公告清单如下(时点:债权本金转让基准日2018年9月30日,单位:人民币元):

备注:清单中债务人、债权金额、担保人等信息,以签署的原合同等法律文件约定为准。

浙江浦信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浙江浙农锦城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4月1日